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七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〇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